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勝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勝凱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NVA-6970」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之「112年8月27日某時」應更正為「113年8月27日某時許」、第3行之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」後應補充「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『Plane』」、第5行之「經扣牌」應更正為「業於113年8月6日遭吊扣」、第8行之「17時17分」應更正為「16時45分許」、第8至9行之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」應更正為「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、崇德路口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而被告上網向他人訂製之偽造車牌懸掛在其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上，用以權充真正車牌，即屬對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，其行為自符合

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要件。是核被告許勝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初某時許，懸掛上開偽造之機車車牌至113年10月4日16時45分遭警方查獲止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行使偽造之機車車牌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Plane」之人，就上開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原有之機車牌照自113年8月6日遭吊扣後，為仍能騎乘其所有之車輛，竟上網向他人訂製偽造之車牌，並懸掛在上開車輛上而行使之，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牌照管理、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要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NVA-6970號車牌1面，為被告上網向他人訂製而所有、供其為本案犯罪使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案（見速偵卷第72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【刑法第212條】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刑法第216條】

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746號

被 告 許勝凱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勝凱為現役軍人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7日某時，經由網際網路，以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訂製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（該車號機車登記車主係許勝凱，原該車牌經扣牌，已繳回監理站所），於113年9月初某時，取得上開訂製之車牌後，即懸掛於前揭機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

機關對於機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0月4日17時17分，許勝凱騎乘前揭機車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時，為警攔查而查悉上情，並經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號碼「NVA-6970」號車牌1面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勝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、照片4張、LINE對話內容截圖15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其偽造後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訂製取得，此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在卷，係供本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嫌使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鄒千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許偲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-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-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